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文件

津滨卫疾控〔2020〕20号

---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再次重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的通  
知》的通知

泰达街、各相关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有关医  
疗卫生机构：

现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再次重申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津卫基层  
〔2020〕2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  
工作要求：

一、单位要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明确资金使用  
范围

1.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使用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中新增 5 元，可用于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疫情结束后，未支出部分由各单位统筹用于承担的其他公共卫生项目。

2.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新增 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或购置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 二、各单位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管理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承担的疫情防控职责和任务，加强资金管理。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卫基层〔2020〕215号

---

##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再次重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号），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0〕6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运行便函〔2020〕1号），市卫生健康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卫基层〔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卫基层〔2020〕80号),均明确将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中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此后,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通过多种渠道对各区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解读。从市纪委组织的防控资金综合监督检查情况看,部分区对文件理解执行仍存在不到位、资金管理使用仍存在问题等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防控,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现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有关要求再次重申如下,请各区严格要求组织落实。

###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疫情防控职责任务**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农村地区包括乡村医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各区下达的患者筛查、医学追踪、标本采集、预检分诊和转诊、协助流行病学调查、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随访、宣传教育、机构内部感染控制等疫情防控服务,具体服务清单以各区实际下达任务为准。

###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保质保量向辖区居民提供本区确定的新冠肺炎防控服务,可按照辖区居民人数和每人5元的标准,在拨付到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

常性支出，具体支出额度不与工作量挂钩。

（二）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津财社〔2019〕55号），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包括耗用的药品及材料成本、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等。

（三）各区不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或购置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疫情结束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新增5元未支出部分，统筹用于机构承担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四）农村地区已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财务收支管理，尚未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其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和每人5元的标准拨付到位。

（五）为了减轻疫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的影响，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各区可在按序时进度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再按一定比例预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各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沟通。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日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张昱;

联系方式: 23337792)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